

房车智慧门窗系统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6年7月20日，肇庆联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新区组织召开房车智慧门窗系统智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房车智慧门窗系统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1号肇庆智慧新能源产业园18幢厂房（中心地理坐标：N23°19'984"，E112°49'12.453"），项目总占地面积1818.09m²，建筑面积6603.5m²。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房车车门及配件16400套。全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房车智慧门窗系统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0月23日取得批复《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房车智慧门窗系统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5〕45号）。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始建设，至2026年3月竣工。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08MADJ000LXR001W。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9日至10日、2026年7月9日至10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肇庆联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603251001、VN2607061021），公司依据检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验收组签名：徐明堂 李明 朱瑞刚 陈瑞 梁慧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房车智慧门窗系统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已变动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对，项目发生的变动如下：（1）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增加一条手动前处理清洗线；（2）新增1条排气筒，原合并排放的全自动喷粉柜和人工喷粉柜的喷粉废气改为各自收集后分别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器”“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2条排气筒排放；（3）取消生产废水处理站建设，原需处理回用的除油槽废液、水洗槽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及湿式雕刻废水定期更换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4）取消含油金属屑（金属屑和废切削油）除油操作，含油金属屑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经界定，项目以上变动未导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除油、水洗、喷淋、水帘柜等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二）废气

项目全自动喷粉柜和人工喷粉柜喷粉废气各自收集后分别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器”“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2条30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项目涂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会同UV数控打印、固化、木纹转印、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覆膜产生的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金属开料/剪板和数控雕刻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室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验收组签名：

徐明荣 李 明 朱 伟 陈 伟 梁 慧



（四）固体废物

项目 PVC 膜边角料、PP 膜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渣和包装废料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收集的粉末涂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含油金属屑、废滤芯、废转印纸、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废油桶、废刷涂工具、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均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环境风险设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粉废气排气筒（DA001、DA003）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颗粒物、NO_x、SO₂ 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验收组签名：何明莹 李国 朱瑞卿 陈伟 梁梓慧

(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污染物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联际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验收组签名：

符明堂 李朝 朱福顺 陈世峰 梁卓慧